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十一、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
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
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91862000707003001

建设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
分公司（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黄琼文

2026-01-2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1.12 知识产权	26
1.13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控制价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3.7 投标备份文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5.4 评标准备（清标）	30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评标结果公示	31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2
7.3 履约保证金	32
7.4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异议与投诉	33
9 解释权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2.1 评标入围	42
2.2 初步评审标准	42
2.3 详细评审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评标准备（清标）	42
3.2 评标入围	43
3.3 初步评审	43
3.4 详细评审	4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附件 A	46
附件 B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9
3. 其他说明	121
第六章 图 纸	1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编号：E3205091862000707003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行审备(2024)47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黎里镇解放路西侧

2.1.2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含室外综合管廊工程、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等施工内容，雨污水管最大管径 DN800，绿化工程金额约 200 万元，属于市政综合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4885.8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2.1.5 其他：_____ / _____

2.2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

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9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上传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适用于直接发包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的信息为准。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下：_____。

3.4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4) 为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企业，不能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5) 本项目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期间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参加投标。

(6) 本项目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7) 项目负责人有市政养护工程的，将不被视作有在建工程。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17时00分至2026年1月27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CA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09时30分。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备注：

(1)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 标 代 球机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地 址:	南京市建邺路 116 号 2 楼
邮 编:	210000	邮 编:	210000
联 系 人:	薛经理	联 系 人:	刘宗瑞、金飞、陈凯
电 话:	13800250222	电 话:	1824878175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530744562@qq.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 2	招 标 人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 薛经理 电话: 13800250222 电子邮箱: / 传真: /
1. 1 . 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路 116 号 2 楼 联系人: 刘宗瑞、金飞、陈凯 电话: 18248781752 电子邮箱: 530744562@qq.com 传真: /
1. 1 . 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 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1. 1 . 5	建 设 地 点	黎里镇解放路西侧
1. 2 . 1	资 金 来	自筹

	源	
1.2 .2	出 资 比 例	国有资金 100%
1.2 .3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1.2 .4	工 程 款 支 付 方 式	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1.3 .1	招 标 范 围	施工总承包
1.3 .2	要 求 工 期	要求工期: 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3-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9-26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 : /
1.3 .3	质 量 要 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 .1	投 标 人	见招标公告

资格要求	
1.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 1	偏离 不允许
2.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文件等。

	料	
2.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1-23 17:00
2.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1-26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48858728.06 元 其中暂估价: /
3.1 .1	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p>投 标 文 件 的 材 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p>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p> <p><input type="checkbox"/>《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决议或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出具的备案受理通知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p>
3.3 .1	投标 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有效 期	
3.2 .3	合 同 价 格 形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 .1	投 标 保 证 金 递 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p> <p>3. 递交方式: 除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外,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以下两个账号任选一个缴纳)。</p> <p>①账户名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 0000000007600017817</p> <p>② 账户名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账号: 3112030083991564830</p> <p>4.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以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②银行保函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③保险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p>

		<p>④担保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⑤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通过苏州市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在线校验的，需要将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应模块，无需现场递交。验证平台具体校验方式参照吴江区保函校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 http://218.4.45.172:8086/wjqfzx/035004/035004001/20231124/2fe00585-bff1-4b0c-8ee6-fef5077e0800.html）</p>
3.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代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申请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含），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本项最高扣 1 分。</p>

	标 编 制 要 求	
3.6 .6	其 他 编 制 要 求	/
4.2 .1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6-02-10 09:30
4.2 .3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地 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1	开 标 时 间 和 地 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p> <p>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 .2	参 加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5.2 .1	开标程序	<p>(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p> <p>(2) 宣布开标纪律；</p> <p>(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p> <p>(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p> <p>(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7) 招标人解密；</p> <p>(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p> <p>(9)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进行第一阶段的评审；</p> <p>(10) 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公布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进行第二阶段的评审；</p> <p>(11) 开标结束。</p>
5.2 .2	解密时间	30分钟
5.4 .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6-02-10 09:30 时
6.1	评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6.1	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委派 1 名代表, 其余专家评委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3	商务技术标(包括投标项目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人答 辩) 得 分 是 否 带 入 第 二 阶 段	
	综合 评估 法 二 阶 段 评 审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选择规则：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
7.1	是 否 授 权 评 标 委 员 会 确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家。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定中 标人	
7.3 .1	履 约 保 证 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险凭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额 5%向下取整至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合同签订前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 .2	招 投 标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控制价同预算价。</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 投标人网上解密成功后, 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 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p> <p>3、开标期间, 需要抽取的所有系数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4、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等文件的规定。</p> <p>5、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改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p> <p>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如需要, 请上传到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 7、第三章“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增加（11）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 8、本项目执行（吴住建施[2024]35 号）关于印发《吴江区住建领域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相关部门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或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具体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取土弃土点内部平衡解决。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结算差价调整：单价按投标价，工程量按实计量。
- 9、有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无 有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10、因招标文件评标模板无法修改，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里面的内容，并以此内容为准。
- 11、因招标文件模板无法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中“商务技术标（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项勾选为“否”。
- 1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办法下浮 63%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4.2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5.4.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

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3.3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4.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84%。</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 取值为：；</p> <p>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方法三中：</p> <p>R 取值为：；</p> <p>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p>方法四中：</p> <p>R 取值为：；</p> <p>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2.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 89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1分</p> <p>投标人业绩: 1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8分</p> <p>报价合理性: 1分</p> <p>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满分0分</p>
-------	--------------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86%;</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p>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必须说明原因。</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1 <input type="checkbox"/> 0.02 分。</p>			
2.3.3(2)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		详细具体、科学管理、组织严谨、方案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详细具体、能有利于机械使用、材料运输和施工管理需要；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详细具体、能很好的满足投标工期要求的；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		有完成该项目需要劳动力的计划、材料投入计划，能很好地满足工期要求，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并经济；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		针对关键技术问题、施工重点、难点能提出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无关键技术说明不得分。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实施办	0.1		运输处置办法科学合理、详细具体、能很好的满足要求的；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法及保证 措施				
		新技术、 新产品、 新工艺、 新材料应 用	0.1		技术工艺有创新、有新的且 适用的材料推荐；无创新不 得分。	
2.3.3(3)	投标人业绩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 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9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 分， 满分 1 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上传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 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适 用于直接发包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 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 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 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 价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 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 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库信息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的信息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投标人承接的，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 分。资格审查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p>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 评价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满分为 8 分) =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 果 * 8%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 件(市政公用)执行)。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p>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 标准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10%，乘以权重系数 85% (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15%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0.5%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2.3.3(6)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人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人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3.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计算出得分 F。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F。（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得分=A+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

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由招标人随机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也可以将 K、 Δ 和 B 值统一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黎里镇解放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4）47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室外管廊工程、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室外管线、海绵城市、标识标牌、基坑支护、园区智能化、室外照明、车棚、停车位等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室外管廊工程、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室外管线、海绵城市、标识标牌、基坑支护、园区智能化、室外照明、车棚、停车位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上范围为暂定，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计划开、竣工日期最终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附录(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683529105R (1/1)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210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法定代表人: 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0512-80666666 电 话:

传 真: 0512-80666666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凤凰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2001881536052503375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之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技术规范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质量终身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不低于最新颁布实施的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投标承诺质量标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技术规范书; (11)其他需明确的文件。

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技术核定书面确认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的文件与前述文件关于同一内容有不同的表述，则应当以签署时间较后的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但除非有特别的新规定，前述文件的其他内容仍然完全有效。图纸范围外的增加变更工程施工内容，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施工。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规范需要设计变更的，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应能发现的，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员予以修改并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进行施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按图纸施工完成后，又提出设计不合理或不符合规范且需要设计变更的，变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5 套（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包括甲供材）、施工安全方案等；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统计表和发包人要求申报的其他文件；每周一上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和本周进度计划，并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及材料质检资料、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料清单进度计划、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

工程例会由监理人组织在每周【三】【下】午【两】点召开。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

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工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工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地块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按既有条件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 12.1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苏州大道东 33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除发包人代表外，发

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代表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如发生由发包人名义支付的，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实清算扣除。严禁开采地下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施工总承包项目依据总包单位的实时信用分确定担保比例，执行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件相关要求，支付担保索赔款优先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财务公司保函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一式四份等全部竣工资料。否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纸质（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必须维护日常和夜间施工使用的照

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苏州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觉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应考虑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按规范要求的基坑加固除外）。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施工围栏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9、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10、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11、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

12、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3、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4、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苗木、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5、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请投标单位考虑在内，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16、余料或废料（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等）处理：本工程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7、临建设施（如有）：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临建设施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在场地内搭设工人宿舍和生活区。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请投标单位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8、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在现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

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本工程的施工；负责处理、协调本工程验收前的所有事宜。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必须驻守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0 天，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本项目不得设立项目经理代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请假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项目经理月度考勤表。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不可抗力确实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不论何种原因均接受【10】万元违约金的处罚。如涉及主管部门备

案调整的，由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1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人员，新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取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合同约定明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详见合同附表）关键岗位承包人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如因不可抗力确实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不论何种原因均接受【5】万元违约金的处罚。如涉及主管部门备案调整的，由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

2、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查验承包人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人员当期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3、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工种班长以上的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

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和各专业施工员等承包人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承包人人员驻守现场每人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请假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承包人人员月度考勤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项目不允许分包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其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按合同额 5% 向下取整至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现场协调、委托监理合同包含其他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及签证、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补充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提前 24 小时, 以书面方式。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 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 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出现问题大小由监理人进行判断, 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 如需要 5 小时以上, 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 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 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2、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管理, 隐蔽工程不经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其他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与签约合同价的 1.5%取高值), 乙方应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生产。乙方在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的支出应做好台账登记、确保支出有据、使用合理。甲方具有核查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支出台账的权利。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正式开工之前一周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完成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具备等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7.1.2款期限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 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 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 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 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因工期顺延, 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 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 12.1 条相应条款执行, 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如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 则每延误一天, 则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在此延误期间, 遇材料价格上涨, 由承包人承担; 遇材料价格下跌, 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 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 的管理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包括临时占地所需的费用), 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原材料、成品、设备、建筑实体的质量检测、试验、监测等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 减少费用应予扣减; 由于发包人指令进行的变更及相应增减费用, 应由监理工程师测量并经发包人见证, 承包人在进行这类测量、记录和计量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协作。

2、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过程审计造价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对变更内容及时计量，并将结果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以支付。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1、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签字确认和发包人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无效。

2、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审定价的变更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3、双方核定变更事项的预算价格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过程审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过程造价人员确认的变更及现场签证一律不予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及变更、现场签证价款（格）的最终确认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终审审计单位审定。

4、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调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目的时，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单项报价偏离市场及预算价格的 15%，发包人保留调整价格的权利。

5、工程变更的价款按照进度款比例相应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变更的价款的余额随结算支付。

6、剔除因甲方对于项目功能要求变化导致的费用、人材差变化法定应由甲方支付的部分费用外，超出的工作量或项目引发的签证费用，限制在预留金范围内（合同金额内）使用。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补充条款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补充条款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仅对约定的材料进行调差, 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约定的材料如下: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以《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的通知》中的材料品种。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

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不可竞争费按照政策性文件调整，如有人工费调整相关政策颁布，文件规定的执行日之后所发生的工程量，其人工费计取基准按新文件执行）。

2、市场风险（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除外，如有相关新文件颁布按新文件执行）；

3、清单特征描述如与图纸不符应以清单编制说明、图纸、清单计价规范综合考虑，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

4、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不超过 15%），综合单价不调整；

5、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费中的可竞争部分（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按质论价费外）包干使用，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不可竞争）：根据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考评结果调整，超过合同要求的标化星级费用不另行增加。

按质论价费：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

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同时按照 10 万元处以合同违约金；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不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单价措施费中模板工程结算时应根据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并按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相对于相应计价表子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审核；（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材料按信息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下浮幅度按（1-投标总价与计算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价的比值）*100%执行）【】调整幅度后确定。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
④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增减工程量；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设计变更；

发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签证；

④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超过 15% 时。发包人保留重新核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综合单价的权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进场后 30 个日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和暂定价款后）的【20%】预付款（预付款中须扣除发包人代缴的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政府规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预付款支付期限：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开始起，每次进度款中抵扣预付款的【25】%，预付款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叁份、当月不少于十张施工照片一式二份（如有）。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季）支付进度款。经过程审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核定已完工作量的 80%（扣除规定比例的预付款、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等）；

本工程实施两次审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根据要求完成结算一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手续完整的一审报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一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的已完工作量的 90%（含手续规范完整的全部签证变更及按照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内容，扣除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和其他应扣款款项等）。

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经终审审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审计结算书；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次审定总价（考虑涉及的发包人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应扣款款项的扣除）的 97%，剩余 3% 留作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次请付工程款时须提供与当次发包人付款等额的建设工程正式发票。承包人每月申报月进度款时须同时提供该月新增的质量保证资料：包括隐蔽工程的验收单（如有监理、或发包人代表签字）、各项质保资料、各项材料试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基坑验槽报告等资料。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及各管理方有权延审、延批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交为止。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月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发包人确认工程款后的次月 2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并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监理人批准竣工验收请求报告后，每逾期 1 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获得接收部门同意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5.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移交工程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视作承包人放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60 日内，承包人向总监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区审计局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竣工结算执行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与此文件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的最终审定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其余按合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16.1.1 约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 16.1.1 约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 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 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 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工程款不够扣除的, 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 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同保

险合同解释。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和按文件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内容。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 0.1%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同 18.1。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另行商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另行商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另行商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另行商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条承包人一般义务补充: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检方案等,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两天内不予修复的,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 发包人可凭第三方发票扣除相同金额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应严格按照劳社部发[2004]22 号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的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发生农民工索要工资等群体性事件,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经查属实的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二、合同专用条款第 6.1 条补充: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其他安全施工事项: 承包人除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3 条内容要求实施外, 还

应满足如下 要求：

A、承包人负责组织需要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补助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均应含在合同价款中。

B、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施工场地及周边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C、承包人在雨天、雾天、大风等不良天气时，不得在地块内的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其它时间在此区域施工也要做好相应的防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D、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条竣工结算审核补充：

14.2.1 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以招标人审计结果为准。

14.2.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将竣工结算资料上报发包人，逾期未上报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4.2.3 项目结（决）算由招标人委托专业审计单位审计后的书面结论为准，工程结算价款以其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14.2.4 施工单位要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如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10%，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a、本项目核减率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b、考核罚款：= { (送审额-终审审定额) / 送审额 - 10% } * 项目审定额金额 × 10%。

项目结算审计审减率 ≥ 15% 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暂停使用直至永久取消其在发包人公司业务合作等措施。

14.2.5 本工程严格按招标人相关审计文件规定实施，由于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签证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6 针对数字城管、12345、寒山闻钟等平台与承包人相关的投诉工单，承包人要指定专人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在明确的办理时效内完成工单所要求的整改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完成工单，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视投诉影响程度大小对施承包人进行每个工单 5-10 万元的扣款，并在当月计量支付中按实扣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相关管理单位的速度，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款 1000 元。

五、合同专用条款第 18 条保险补充：

承包人应在申请第一笔工程款项时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的工伤保险、以及分包人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工伤保险、第三方人员（包括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等。

六、对于最终根据承包人申请的甲供电缆数量，施工完成后多余量全部由承包人接收，审计时对应扣除相关费用。

七、对于疫情之类特殊场景，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属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承包人代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办法下浮 63%收取，最终由承包人纳入工程结算，结算完成后由发包人支付。

九、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 安全管理罚则

附件 13: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14: 发包人指定品牌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管廊工程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约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江苏分公司

地 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锋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u002f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u002f____

电 话: 0512-80666666

电 话:

传 真: 0512-8066666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凤凰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2001881536052503375

账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邮政编码: 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 年 月 / 日 签订了 /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 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苏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传 真: _____ /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10-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1: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办法》等国家和企业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黎里镇解放路西侧

承包范围: _____ 等内容。以及工程项目施工的总体管理和配合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主合同条款)。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承包人式: 总承包 (总承包、包工包料、材料或设备供应)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应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办法》及国家、省市及企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2、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人确保本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有效使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

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报废。

4、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体系的人员及相关制度应报发包人及监理备案. 安全员需持证上岗。

5、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负责。

6、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期间证件随时备查。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交底，交底材料应随时备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危险部位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变化，施工现场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0、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合发包人将施工项目情况报安全管理等部门备案。

1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相关要求， 原则上禁止在通信生产机房楼内使用明火和电气焊作业，相关操作应在楼外进行。必须在机房楼内使用电、气焊进行作业的，须经行政事务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等部门审核批准。作业现场应设监护人，在清除作业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13、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 ____及专职安全员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

火规定。双方保持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5、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承包人承认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同意对承包人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安全管理罚则

一、施工方罚则

(一) 发生伤亡事故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安全事项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5 人（含）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的，每起扣除不少于 20 万违约金；
2. 因安全管理问题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刑事案件被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建设厅、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市质量监督局、省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集团公司通报批评的，每起扣除不少于 20 万违约金。
3. 发生重伤事故（5 人以下），每起扣除 5-20 万违约金；发生轻伤事故，每起扣除 5 万以下违约金。

发生事故、设备损坏等，相关责任单位应承担事故相应损失。

(二) 施工现场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处罚 500 元/人·次。
2.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参建单位必须组织有关人员对操作者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留有书面交底材料，否则处罚 200 元/人·次。
3. 对特殊的安全工程，如脚手架、井字架、塔吊、安全防护栏（网、棚）等搭设完毕后，实施单位安全员应自检验收并报监理审查验收，未及时组织验收的处罚 500 元/次，对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者罚款 1000 元/次。
4. 对于不按期整改和不按期回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处罚 100 元/次，逾期加倍处罚。
5.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管理人员罚款 200 元/次，工人罚款 50 元/次，并责令退场；

6. 凡高空作业（2米以上）不带安全带罚款400元/次，不系好安全带罚款200元/次，不穿防滑鞋罚款100元/次。（做好登高者定期体检工作，高血压、心脏病、头晕等禁止登高）
7. 进入施工现场穿裙子、高跟鞋、赤脚穿拖鞋罚款50元/人.次。
8. 对违反操作规程，从高处往下抛掷材料、工具或建筑垃圾罚款500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对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罚款200元/人（次），对于施工乱锯、乱拆、乱卸等野蛮施工行为，一经发现，罚款50~200元/人（次）。
10. 不按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就开始作业，处罚300元/次。
11.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违反者罚款100元/次。班前禁止喝酒，发现酒后上班者罚款200元/次，并勒令退场。
12. 严格执行卫生包干区制度和“工完料清”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检查中不达标者处罚责任人200元/次，并立即整改。
13. 落实施工现场门卫制度，门前“三包”和自行车、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如违反规定罚款50元/次。
14. 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违者罚款50元/人.次。
15. 任何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罚款责任单位50元/人。
16. 对于施工现场违章行为，经教育、劝告后，仍带抵触行为并辱骂打人者，罚款500元/人.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进行退场处理。
17. 工地生活区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用电炉、大灯泡取暖，处罚200元/人.次，并没收相关物品。
18. 防火器材缺失罚款责任单位100元/只（次）。
19.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违者除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次罚款，并须将参与打架斗殴人员清除出工地。
20. 严禁盗窃行为，一经发现除将参与人员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还将对当事人所在单位处以1000至5000元的罚款，并赔偿相关损失。
21. 严格遵守现场甲供材料及应用于本工程的乙供材料的出门证制度，服从安保人员的现场管理，违者处责任单位以100至5000元罚款。

（三）施工违章用电、机具（械）的处罚

1. 设备及施工机械防护设施不全，未经报验擅自使用者，处罚50~500元/次。

2.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处罚责任单位 500 元/人。
3. 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按 100 元/人（次）罚款。
4. 未按规定使用标准电箱，配电箱无门、无锁、配件不齐、箱内有杂物、无防雨措施、无接零（接地）、无统一编号、无责任人，罚款责任单位 2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5. 用铜丝及其它金属代替保险丝的罚款 100 元/次，保险丝规格不一致，罚款 50 元/次，并立即整改。
6. 手持电动工具导线无插头，线芯直接插入插座或直接连接，罚款 50 元/次，并立即整改。
7. 电焊机进出线无防护罩，电源线超过 5M，二次线未用专用把线或用钢筋代替，罚款责任单位 100 元/台，并立即整改。
8. 电缆电线敷设不规范，非专业电工私拉乱接者，罚款 2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9. 操作工在工作期间离开工作岗位或下班后未切断电源、未锁好配电箱或操作室门的罚款 500 元/次。
10. 每天试跳漏保开关一次，失灵及时更换，无试跳更换记录处罚 200 元/次。
11. 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照明及线路混乱，接头处未绝缘包扎处罚 100 元/次。
12. 管理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违章指挥，一经发现罚款 500 元/人（次）。并停止施工，立即整改。
13. 擅自在设有警界标志危险区域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动火，罚款 5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14. 凡违反电焊“十不烧”，起重“十不吊”者，每次罚款责任人 500 元/次。
15. 凡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

（四）其它处罚

未被纳入的其它各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讨论确认后予以经济处罚。

二、监理罚则

（一）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并在建设单位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监理费下浮 0.5%。

（二）未及时系统、合理科学的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

施，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三）未及时提报安全类监理报表，内容不真实、不完整，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四）关键控制点明确，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未实施旁站监理、全过程跟班监督，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五）现场出现上述事故及违规问题，监理没有发现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1000 元；如出现重大伤亡事故，监理未发现或未处理，处罚监理费的 10%/次。

（六）建设单位通知单及指令处理不及时，未有效反馈结果，或未及时跟踪督促施工方落实整改工作，处罚 300 元/次。

（七）未按要求检查实施监理过程中安全事故处理流程，根据事故损失的具体情况承担相关的监理责任，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

三、其他事项

（一）责任方无视、懈怠建设单位的安全整改工作，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有权进行加倍处罚，直至合同终止。

（二）发生责任事故或违规现象，安全总体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按照签订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处罚。

（三）参建方安全措施屡次督促后仍不到位，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措施的完善工作，所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参建方应服从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附件 13：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鉴于：

乙方在实施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提供服务、合作运营等（以下简称“合作”）期间，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或者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会接触到甲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等数据信息。乙方承诺就上述相关数据信息安全按照甲方以下要求进行保密。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数据信息”系指甲方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以任何形式体现的甲方的任何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与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二、保密责任

1. 甲方提供数据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对数据信息的使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2.1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2 版）》、《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大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和《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等。
 - 2.2 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作”的目的使用数据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数据信息。
 - 2.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

于乙方保管的数据信息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模糊化、金库模式、账号和日志审计等。

2.5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3. 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信息，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4. 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条件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三、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1.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数据信息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信息，或依据该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2. 如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4) 甲方有权利采取将乙方加入甲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报送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将乙方加入行业负面行为名单等措施。

四、本协议有效期和数据使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信息的使用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协议有效期内）使用，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数据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协议过期）而结束。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九、本协议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对乙方和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承诺方/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14：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备注
1	水泥	各种规格	海螺、江南、中联、金峰、东吴	
2	钢材	各种规格	南钢、马钢、沙钢、宝钢、武钢、永钢	
3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各种规格	东方雨虹、北新、深圳卓宝、广东科顺、盘锦禹王	
4	乳胶漆、涂料	各种规格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华润、SKSHU 三棵树	
5	变频供水设备、加压供水设备、各类循环泵	各种规格	格兰富grundfos、凯士比KSB、威乐wilo、赛莱默SYLEM	
6	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断路器、空气开关等)	各种规格	ABB、西门子、施耐德	
7	风机	各种规格	上虞风机厂、浙江特风、聚英、沃克、格林瀚克	
8	电线电缆	各种规格	上上、远东、江南、中天、亨通、中利、通鼎	
9	HDPE钢丝骨架复合管	各种规格	中财、伟星、公元、联塑、江苏海威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黎里镇解放路西侧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于2025年__月__日签订于苏州市。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图纸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yun.139.com/shareweb/#/w/i/2sCU7WfK0RUyb> 提取码:b6hr 复制
内容打开中国移动云盘手机 APP，操作更方便哦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一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84%</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六；</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七（仅限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六；</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 取值为：；</p> <p>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方法三中：</p> <p>R 取值为：；</p> <p>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p> <p>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p>方法四中：</p> <p>R 取值为：；</p> <p>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方法五中：</p>

		<p>R 取值为：；</p> <p>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方法六中：R 取值为：；</p> <p>方法七中：筛选条件：。</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p>□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89 分 施工组织设计：1 分 投标人业绩：1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1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p>
2.3.2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p>

		<p>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86%</u>；</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必须说明原因。</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01<input type="checkbox"/>0.02分。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80页（含），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本项最高扣1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		详细具体、科学管理、组织严谨、方案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详细具体、能有利于机械使用、材料运输和施工管理需要；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详细具体、能很好的满足投标工期要求的；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	有完成该项目需要劳动力的计划、材料投入计划，能很好地满足工期要求，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并经济；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1	针对关键技术问题、施工重点、难点能提出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无关键技术说明不得分。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实施办法及保证措施	0.1	运输处置办法科学合理、详细具体、能很好的满足要求的；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	技术工艺有创新、有新的且适用的材料推荐；无创新不得分。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9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1 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上传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适用于直接发包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p>		

		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类似工程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的信息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投标人承接的，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资格审查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满分为 8 分）=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8%（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市政公用）执行）。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u>10%</u>，乘以权重系数 <u>85%</u>（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u>15%</u>（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0.5</u>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2.3.3(6)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评标时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执行。
2.4	二阶段评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投标人业绩”及“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满分 10 分）。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由高到低排名前几名（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即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包括“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得分”，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3。</p>
2.4.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	<p>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2 个（含）以上，取前 9 名；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9—11 个（含 9、11），取前 7 名；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6—8 个（含 6、8），取前 5 名； ④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5 个（含）以下，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注：如投标人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得分相同且影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以评标办法中“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者优先；如上述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2.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应用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
2.4.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二：

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技术规范书

第一部分 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苏州）汾湖智算中心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黎里镇解放路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综合管廊、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室外管线、海绵城市、标识标牌、基坑支护、园区智能化、室外照明、车棚、停车位等施工内容。

工期要求：210 天（综合管廊进场后 3 个月内完成）

二、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工程竣工验收一次通过。

三、其他要求

1、现场勘察：承包人应提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并及时提出影响施工问题。

2、在施工服务期内，承包人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施工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及时的项目施工团队人员未经业主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

3、承包人负责室外工程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统一管理，由承包人统一挂表计量，负责水、电进行管理、计量等工作；

4、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在场地内搭设工人宿舍和生活区，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请投标单位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施工过程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干扰，做好相应措施减少影响，遵守相关管理要求。负责处理现场施工造成的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施工噪音、灰尘、夜间施工、扰民、市政道路污染等），不论是否由承包人造成的，发包人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6、负责现场统一安保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卫生清理、垃圾清运等），不论什么原因导致现场达不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按照当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8、施工结束后能将施工现场垃圾清理干净，保证场地整洁，不留安全隐患，说明具体措施；

9、其他要求

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明确质量关键控制点。各工序应执行“三检制”，隐蔽工程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质或设计与现场不符情况，应及时联系设计单位处理，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要求

一、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的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以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作为参考。应答单位应以最新规范、规程、标准为准，如应答单位用错规范、规程、标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对施工工艺和技术及采取措施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满足施工图纸上所要求采用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

序号	标准编号	书 名
一、主要规范、规程		
1	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GB/T50903-2013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3	GB50026-2020	工程测量规范
4	CJJ11-2011(2019 版)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5	GB5053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6	GB50016-2014 (2018 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7	JGJ/T67-2019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8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9	GB50736-2012 年版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10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11	GB/T50034-2024 版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12	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3	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14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15	GB50116-2013 2013 年 此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16	GB50210-2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7	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8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19	GB50212-2014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二、评定标准		
1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	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3	GB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4	GB/T50328-20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4、材料质量要求

4.1 满足设计文件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4.2 金属零配件：所有管廊内支架按图纸设计要求采用热镀锌材质，镀锌层需满足国标要求，不得出现刮伤、露白、严重水渍等情况；所有上述螺丝、螺栓、支架等材料均且不得出现锈蚀，如在质保到期前出现锈蚀或镀锌层损坏等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更换。

4.3 进场材料：承包人现场所有进场材料均需按照建设方要求向监理单位上报进场材料自查表。

4.4 备品备件：如甲方有需求，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照建设方要求提供主要设备、材料的备品备件，价格按投标报价和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结算。

4.5 角钢、槽钢等型材：本项目所采用型材的规格、尺寸、壁厚等在满足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同时均不得出现负误差，否则均按不合格品处理；

为达到设计师效果，建设方有权对相关材料颜色进行调整，而最终结算价格均不调整，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施工技术要求

1、土方回填

土方回填应分层夯实，每层厚度不大于300mm，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回填土料应为符合规范要求的原状土或经处理合格的填料，严禁使用建筑垃圾土、淤泥土、碎砖碎石土等不合格材料，且不得含有树根、杂草等有机杂质。回填过程中应控制含水量，确保压实质量。

2、沥青路面施工

沥青路面面层应按设计要求采用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铺设，材料配比应严格符合配合比设计。施工过程中应控制摊铺温度与压实工艺，确保路面平整、密实、无离析。完工后路面应质感细腻、色泽均匀、接缝平顺，整体感观良好，并符合设计纵坡、横坡及高程要求。

3、管廊防渗施工

管廊施工缝、变形缝、预留洞口等易渗水部位应作为防渗处理重点。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如GB 5010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止水带安装、密封材料嵌填、防水层附加加强处理等。确保工序验收合格，实现结构自防水与构造防水的协同作用，保证后期不渗漏、不滴水。

4、室外土建

(1) 地面铺装

1.1 石材结构完好、表面色泽统一、润泽光亮，手感细腻、光滑并带有水质印象，无返碱。

1.2 石材拼接无错位现象，补缝需调色使之过渡自然，且对缝顺直。

1.3 石材铺贴电子排版编号，样板先行，纹路相通，缝隙均匀。

(2) 楼梯、栏杆

2.1 栏杆、扶手制作前做好现场验线测量，根据验线结果深化设计，转弯（角）接缝打磨先粗后细，过度平滑自然，色泽统一美观。

2. 2 楼梯立柱提前做好预埋，严格控制标高，地面装饰材料 加工精细，安装美观；梯段底面滴水线制作棱角分明，厚度 统一，颜色均匀，确保经久美观。

5、室外电气施工

(1) 强电管井布置合理，整齐美观；电缆排布间距一致，绑 扎整 齐牢固；标识牌清楚明确，排列整齐。

(2) 配电柜内线缆压接应整齐美观，相序正确，压接牢固， 标识 清晰，接地可靠；开关、插座相序正确，标高一致。

(3) 成排电气配管弯头应呈圆弧曲线，不得有起褶、开裂现象，弯 扁度不大于管直径的 10%。

6 硬景施工

(1) 承包人应核实图纸上的场地信息，包括用地范围红线、设施退 线、建筑物、道路路牙和排水沟、市政设施等信息是否与现场实际符合。

(2) 定位及放样：应在建造之前进行成样并核实所有尺寸。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立即通知景观建筑师，在与景观建筑师协商解决后进行后续的工作。

(3) 坚向设计：承包人应对整个设计范围内最终实施的地形、场地、路面及排水的最终效果负责。承包人应于施工前对照相关专业施工图纸，核实相应的场地标高，并将有疑问及与施工现场相矛盾之处提请设计师注意，以便在施工前解决此类问题。. 对于车行道路面标高、道路断面设计、室外管线综合系统等均应参照建施总平面图的设计，承包人应于施工前对照建施总平面图核实本工程坚向设计平面图中注明的坚向设计信息。路面排水，场地排水，种植区排水，穿孔排水管线等的布置与设计均应与室外雨水系统相连接，并应与建施总平面图密切配合使用。施工前施工方应与业主协调建筑出入口处的室内外高差关系，并知会设计师以便协调室外场地坚向关系；

7、小品设施：木构：除特殊指用外，所有需明木构(包括花架等木 制品)均按设计要求做好防腐处理，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现场种植树木规 格特性进行二次设计，由设计师确认。管廊出入口雨棚：其形象对室外空 间的艺术形象、成果、档次有重要影响，要求外露面精致施工，尤其注意 焊接处的打磨光滑工作。

8、海绵城市

(1) 屋面雨水

本项目屋面雨水为外排水，屋面雨水通过雨水井进入场地雨水管网，进而接入管网末端的雨水收集池进行调蓄。道路、铺装、广场雨水：路面雨水经自身坡度转输后进入雨水花园或下沉式绿地调蓄缓排；另一部分路面由于缺少进入海绵设施的接触面，通过合理设置雨水口，直接排入场地雨水管网，引至雨水收集池。本项目道路侧石均为立缘石，在靠近海绵设施的附近设置路牙开口，使雨水可以汇流到海绵设施内。

（2）绿地雨水

通过绿地自身漫流将雨水汇集到海绵设施内进行处理。

（3）雨水花园

雨水花园内设置溢流设施，采用复合缓释微型溢流口，溢流设施顶高于绿地 250mm。雨水花园从上至下为滞水层、厚换填种植土壤层、透水土工布、碎石层、防渗土工布。雨水花园蓄水层深度应根据植物耐淹性能和土壤渗透性能来确定，为 200mm。种植土层介质类型及深度满足出水水质要求，符合植物种植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为防止种植土层介质流失，种植土层底部设置透水土工布隔离层。碎石层起到排水作用，厚度为 200mm，在其底部埋置管径为 100mm 的穿孔排水管，碎石洗净，过滤层粒径 1~5mm，排水层粒径 10~15mm。

（4）下沉式绿地

下沉式绿地的下凹深度应根据植物耐淹性能和土壤渗透性能确定，本项目下凹深度为 250mm。下沉式绿地内设置溢流口，保证暴雨时径流的溢流排放，溢流口顶部标高预留超高 50mm。下沉式绿地应接纳硬化面的径流雨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周边雨水宜分散进入下沉式绿地，当集中进入时应在入口处设置缓冲措施；下沉式绿地植物应选用耐淹品种；下沉式绿地的有效储水容积应按溢水排水口标高以下的实际储水容积计算。雨水入渗系统宜设置溢流设施；雨水进入埋在地下的雨水渗透设施之前应经沉沙和漂浮物拦截处理。下沉式绿地种植土下渗速率不宜低于 5mm/h，需满足《绿化种植土壤》CJ/T340 的要求。

（5）透水铺装地面

透水铺装地面结构应符合《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透水砖路面施工与验收规程》DB11/T686、《透水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134、《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T190 的相关规定。

透水铺装自上而下设置面层、找平层、基层和底基层；当透水铺装设置在地下室顶板上时，其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600mm，并应增设排水层。

透水面层可采用透水面砖、透水混凝土、草坪砖等，当采用可种植植物的面层时，宜在下面垫层中混合一定比例的营养土；透水面砖的有效孔隙率应不小于 8%，透水混凝土的有效孔隙率不小于 10%；透水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 C25；当面层采用透水面砖时，其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磨强度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透水找平层渗透系数不小于面层，宜采用大孔透水混凝土、干砂、碎石或石屑等；有效孔隙率应不小于面层；厚度宜为 20mm~50mm。

透水基层和透水底基层渗透系数应大于面层。底基层宜采用级配碎石、中、粗砂或天然级配砂砾料等，基层宜采用级配碎石或者透水混凝土；透水混凝土的有效孔隙率应大于 10%，砂砾料和砾石的有效孔隙率应大于 20%；垫层的厚度不宜小于 150mm。

（6）环保型雨水口

雨水口设置在靠近道路侧绿地内，雨水口宜设在汇水面的低洼处，顶面标高宜低于地面 10mm~20mm。雨水口担负的汇水面积不应超过其集水能力，且最大间距不宜超过 40m。当绿地标高低于道路标高时，路面雨水应引入绿地，雨水口宜设在道路两边的绿地内，其顶面标高应高于绿地 10~20cm 左右，且低于路面 5~10cm。

（7）地下调蓄池

雨水收集系统设置整流井，当雨水收集池储满后，多余雨水通过整流井的溢流管排放，以保障排水安全。雨水回用系统管道做相应颜色安全标识，以区别自来水管道，切不与自来水供水管道相连接。雨水回用系统管道不得接取水龙头，且阀门、水表及给水栓均设有明显雨水标识，避免误饮误用。废管道、污泥管道和加压管道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水压试验，空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应进行严密性试验，试验压力 0.3MPa。雨水回用出水水质要求：PH 值 6.5~9.0，色度不大于 30，SS (mg/L) 不大于 10，氨氮(以 N 计, mg/L) 不大于 10，总磷(mg/L)，不大于 0.5。

9、电气工程

亮化工程：本工程亮化系统包括园区基础景观照明及建筑物泛光照明两个部分。

9.1 电力要求：供电和配电

(1) 室外照明采用 TN 低压供电系统，照明控制箱(分控点)的布置的原则需考虑供电半径和电源到末端受电点所必需控制的电压降，避免因欠电压造成灯具不能正常运作。《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中，规定在正常运行情况下，道路照明末端处电压允许偏差为+5%，-10%。

(2) 照明控制箱出线，可由相同的一个或几个回路供电。合理配置相序，尽量做到三相平衡。

(3) 配电箱供电出线截面一般不宜大于 35mm²。以气体放电灯为主要负荷的照明供电线路，在三相四线配电系统中，中性线截面应按最大一相电流选择，不小于相线截面。

(4) 道路照明采用地下直埋电缆。配电线直埋散热好，载流能力高，且由于电缆各芯间的分布电容并联在线路上，可提高自然功率因数，同时不受气候影响，减少外力破坏，提高供电可靠性。

9.2 照明线路保护措施

(1) 室外照明一般采用 TN—S 系统，在电源点与路灯间设专用保护线 PE。从电源箱引出 5 芯电缆，在照明配电箱处将 PE 线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 $R \leq 10$ 欧，PE 线沿线路每组路灯杆与之连接，而每组灯杆也须做防雷接地，接地电阻 $R \leq 30$ 欧。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中对配电线一般要求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室外照明线路对过负荷保护不做要求，保护侧重于短路和接地故障保护。①路灯杆内装有断路器或熔断器，又接专用 PE 线，对杆内发生的短路和碰杆起保护作用。配电柜内断路器，计算和选型正确，对杆内电源引入处短路，碰杆均起保护作用。②接地故障保护，通过正确选择和整定线路保护电器，可缩短切断故障的时间；借接地和相邻设备外路可导电部分的等电位联结，可降低预期接触电压。③室外照明供电线路距离较长时，必须校验最远点短路电流。

9.3 室外照明控制系统要求

道路照明控制，传统的控制方式采用光电控制和石英钟时间开关控制。新型的控制继电器既可以根据光电信号对路灯回路通过接触器进行控制，也可根据其内部的时钟和四个定时器对输出回路分别控制，运行方式灵活。若够条件，可采用由微处理器加传输总线组成的计算机网络进行控制。在每个配电柜内设置一台带微处理器的可编程控制器，用总线与中央计算机房相联。微处理器对每个供电回路排列组合控制编程，而中央计算机房可对每个配电柜内可编程控制器具有任意修改优先权。这样，就实现了中央和现场的两种控制组合。

其它设计要求：照明用电按三级负荷供电；室外设置景观照明配电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配电箱电源引自大楼，供电电源各配电箱电压为 220/380V，三相五线制，箱体厂家定制，成套提供。照明回路为 220V 低电压供电，道路平均照度标准值为 10Lx；本工程景观照明灯具光源显色指数不小于 70，色品容差不应大于 6SDCM，灯具功率因数不小于 0.9；灯具效能不小于 100lm/W；在标称工作状态下，连续点了 1000 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小于 96%，连续点了 6000 小时的维持率不小于 92%。景观照明采用时间控制和手动控制，成品时序开关模块设于景观照明配电箱，由厂家成套提供。室外照明及配电线采用 WDZ—YJ Y 及 Y JV—0.6/1KV 型电缆穿 PE 管埋地暗敷设。电缆埋深不低于 0.7 米，电缆穿越道路时采用镀锌钢管保护，电缆敷设具体做法参见国标 D101—1~7。所有埋地接线盒都必须严格防水（接线后，接线盒须灌蜡封闭）。电缆直埋或在保护管中不得有接头。电缆与电缆或管道、道路构筑物等互相间的最小距离见 GB50217—2018 表 5.3.5。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地系统，各灯柱所有不带电金属部分均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电缆 PE 线配电箱进线处、照明回路末端处做重复接地，接

地电阻要求不大于 4 欧；重复接地接地极采用 L50×50×5, L=2.5 米镀锌角钢三根，接地线采用—40×4 镀锌扁钢。接地极垂直埋设，埋深为顶端距地面 0.7/米，接地极间距为 5 米。

三、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在施工服务期内，承包人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施工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答时的项目施工团队人员未经业主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内每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以上要求承包人无法满足时，发包人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2、响应要求

2.1 承包人都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对接施工事宜，如发现响应不及时的现象：第一次处以 20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 2000 元罚款并停工整改 2 个月；累计满三次发包人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2.2 紧急抢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

2.3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或材料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免费维修，未及时响应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3、施工组织管理要求

3.1 承包人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单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3.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离开现场的需提前向发包人申

请，无故不在现场累计满三次发包人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3.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未能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处理设计、施工中存在问题导致产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3.4 承包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范足额配备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不得挪作他用；严格按照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安全管理。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按照国家规范、合同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基本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苏州分公司基本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补充细则》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和考核。

3.5 施工过程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干扰，做好相应措施减少影响。

四、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在进场后一周内，应向建设方及建设方委托的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该计划应逻辑合理、施工可行，并符合工程整体目标要求。

2、针对管廊部分，承包人需编制详细的专项进度计划，明确关键工序、节点工期及资源配置。该计划应与总包 EPC 总体进度相协调，确保工期安排合理、衔接有序，避免影响整体工程推进。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定期对进度计划进行检查与更新，如出现偏差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管理要求

1.1 安全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苏州市吴江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实现“零伤亡”的安全管控。

1.2 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2.1 承包人进场后须在楼层设置集中吸烟区，并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严禁流动吸烟。

1.2.2 现场所有配电箱均需按照要求张贴警示标志、留紧急联系人及号码、上锁、张贴每日巡检记录；每个配电箱旁至少设置一个干粉灭火器。

1.2.3 现场管廊等顶板处预留洞口均须采用现浇预留钢筋网+盖板+防护栏杆，进行三重防护，盖板需美观且采取固定措施防止被挪用，防护栏杆须定期刷红白漆保持整体美观。如承包人有更好防护措施，需书面报送建设方经建设方同意后实施。

1.2.4 手持电动工具要求：现场所有用电工具均必须采用防爆插座或电池，严禁使用各类拖线板；电锯、电钻等危险性较大的工具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做好防护设施。

1.2.5 消防安全：现场应根据材料燃烧性能分区域设置不同的材料暂存区，易燃材料暂存区须远离动火作业区、集中用电区，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承包人进场后须根据现场场地情况做好平面布置方案，并根据建设方、监理单位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1.2.6 临时厕所：如EPC土建总包未在楼层内设置临时厕所或总包临时厕所拆除的，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所有工人的厕所问题，现场设置不少于一处临时厕所，临时厕所须专人每日清理不少于两次，时刻保持干净整洁。现场严禁出现随意大小便，只要在承包人作业区域发现痕迹将严格按照合同重罚。

2、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2.1 文明施工目标：苏州市省级文明工地标准

2.2 垃圾清运：承包人应在楼层设置美观、整洁的垃圾暂存场地，并

派专人负责（不得兼任），保证现场垃圾做到每日清运无留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施工须严格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现场未能按照建设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或清理未达到承包人要求的，建设方有权安排他人清理（包括未按建设方要求存放的材料），并由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费用。

2.3 成品保护：承包人进场后须对所有已完工程采取“护、包、盖、封”的保护措施，并由专门负责人巡视检查。发现现有保护措施损坏的，要及时恢复。施工类成品保护谁施工谁负责。承包人除应对自己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负责外，还应对现场其他承包人（包括总包、承包人自己的分包、甲方分包、甲供材等）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负保护责任。对于设备类的成品保护，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甲供设备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无论成品保护与否均不免除相关责任方成品破坏的责任。如现场按照成品保护方案执行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承包人须对成品保护方案进行优化，优化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建设方或监理要求采取可靠成品保护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须统筹考虑。

2.4 标化和品质：现场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当天处理完毕；电箱、电缆每日整理；严格按照“工完场清”标准执行。

2.5 临时电缆：楼层施工作业区内严禁出现任何私拉乱接，所有有线用电设备电线电缆均须整齐布放。

六、报价格式

1、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七、清单编制说明

1、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建设材料及竣工验收

1、材料要求

拟建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等级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和要求，优先选用表中品牌，若有正当理由需调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
未列入以下品牌表的材料和设备，均需选择市场主流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备注
1	水泥	各种规格	海螺、江南、中联、金峰、东吴	
2	钢材	各种规格	南钢、马钢、沙钢、宝钢、武钢、永钢	
3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各种规格	东方雨虹、北新、深圳卓宝、广东科顺、盘锦禹王	
4	乳胶漆、涂料	各种规格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华润、SKSHU 三棵树	
5	变频供水设备、加压供水设备、各类循环泵	各种规格	格兰富grundfos、凯士比KSB、威乐wilo、赛莱默SYLEM	
6	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 (断路器、空气开关等)	各种规格	ABB、西门子、施耐德	
7	风机	各种规格	上虞风机厂、浙江特风、聚英、沃克、格林瀚克	
8	电线电缆	各种规格	上上、远东、江南、中天、亨通、中利、通鼎	
9	HDPE钢丝骨架复合管	各种规格	中财、伟星、公元、联塑、江苏海威	

2、甲供材管理：

现场所有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提前上报计划，承包人上报计划需考虑甲供材供货周期，因承包人上报计划不及时，导致甲供材到货不及时影响工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甲供材数量不足，导致工期延误的，损失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甲供材数量超出现场实际使用数量，超出部分价款承包人将按照采购价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甲供材非承包人原因损坏的，由发包人统一安排厂家处理，承包人不得私自处理或变卖，否则发包人将按照采购价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甲供材现场到货后，承包人需无偿接受发包人安排，进行现场卸货，吊装，转移等配合；甲供材经监理现场确认规格、数量无误后，统一由承包人进行管理，正式验收交付前非甲供材质量原因出现损坏、丢失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材料代换

3.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3.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3.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4、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5、试验和检验

5.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

验。

5.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合同约定。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5.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合同约定。

5.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5.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5.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建设单位招标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第四部分：本次室外工程与 EPC 总包施工范围界面

各专业	本次室外工程施工范围	EPC 总承包施工范围	备注
给水系统	负责开挖、回填、支护及排水	除开挖、回填、支护及排水外全部施工内容	EPC 总包含消防及生活给水所有系统
消防系统	负责开挖、回填、支护及排水	除开挖、回填、支护及排水外全部施工内容	EPC 总包含消火栓、水喷雾、自动喷淋等系统
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收集系统	建筑物外墙 1 米以外管道接驳(含第一个井)以外所有内容	到建筑物外墙 1 米以内管道接驳(不含井)	
室外监控系统、周界报警	只含管廊内监控	室外监控系统、周界报警全部内容	整地块用地 67868.8 平方米范围内周界报警
室外景观绿化及电气	全部内容	无	
道路、铺装、停车位、围墙	道路、停车位、铺装(台阶及坡道除外)	建筑相邻的装饰雨棚、台阶土建及铺贴、散水、坡道土建及装饰铺贴、坡道护栏、整个场地内的正式围墙等	整地块用地 67868.8 平方米范围内围墙
蓄冷罐和室外发电机基础、事故油池、卸货平台	无	蓄冷罐基础、事故油池、卸货平台	
室外综合管廊	距离建筑物体外墙 1 米以外	距离建筑物体外墙 1 米以内	本次室外工程包括土建及内部支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 别:

年 龄: _____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